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海政函〔2018〕184号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 民生工程未批先建规范用地手续项目确认的函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根据市规划国土委《关于印发〈关于乡村民生工程（公共公益、宅基地）未批先建项目梳理及规范手续工作方案〉的通知》（市规划国土发〔2018〕366号）精神，为全面落实国家督察工作相关要求，推进镇村民生工程未批先建项目规范手续工作，本着便民利民、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农民生产生活条件的原则，我区由区北部办、区发展改革委、区园林绿化局、规划国土委海淀分局共同梳理审议民生工程未批先建图斑及拟规范用地手续项目情况，现将有关事项确认如下：

经对2009年—2017年海淀区195个乡村民生工程（公共公益、宅基地）未批先建图斑进行认真梳理，确认将苏家坨镇101号和170号2个图斑合并申请办理1个民生工程规范用地手续项目。该项目现为苏家坨镇柳林村文化活动站和公交场站，现状地类为果园，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交通用地。下一步，我区将严格

按照 366 号文件要求，统筹协调，并由区北部办、区发展改革委、规划国土委海淀分局、区园林绿化局等部门联动，共同协助苏家坨镇完成民生工程规范用地手续事宜。

特此致函。

附件：海淀区镇村民生工程（拟上报规范手续）情况核实表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12 月 1 日

（联系人：赵文佳；联系电话：82175805、15701371728）